

目录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机构设置及组织分工.....	2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5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8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制度.....	10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12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3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19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22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24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26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机构设置及组织分工

一、基金会党支部机构设置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二、党支部组织分工

（一）支部书记职责：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书记不在时，由秘书长代为行使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1、召集支部党员大会，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局机关党委报告工作。

2、组织发动党员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保证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3、做好党的自身建设，掌握党内外思想动向，做好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和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4、抓好中心组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做好党支部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关心支持工会工作，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6、关心帮助员工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 组织委员职责：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全面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组织统计工作。
- 2、会同宣传委员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要求，检查和督促本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 3、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
- 4、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 5、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根据支部的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接转组织关系。

(四) 宣传委员职责：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基金会实际，提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意见。
- 2、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以及业务知识；按时组织好党课。
- 3、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和基金会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
- 4、充分利用基金会网站、微信、宣传栏等宣传工具，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5、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五) 纪检委员职责：负责基金会党的纪律和检查、财经监督、纪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材料准备，巡视巡察对接及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2、监督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参与基金会“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监督执行情况。

3、监督党支部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的情况。

4、协助局机关纪委做好员工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帮助、教育。

5、协助党支部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反腐败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按时向局机关纪委报送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报告。

6、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局党组党风廉政防控机制建设》要求，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在市体育局党组的领导下，建立党支部主体责任、纪检干部监督责任、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基金会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二、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具体责任范围和内容是：

（一）贯彻执行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主持研究制定本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作好总结。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基金会负责人会议，专题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二）自身党风端正，带头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带好队伍。负责对本会和支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及廉洁从政情况，对支部成员在党风、党纪或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开展经常性的交流谈话活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做好整改工作，对情况较严重的要及时向上级党委或纪委汇报。

（四）在及时听取干部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做事公平、公正、公开。



三、基金会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具体责任范围和内容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自身作风端正，带头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本会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支部书记提出自己的意见。涉及一把手的问题可直接上报市体育局党组或纪委。

（四）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本支部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纪检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全面监督。具体责任范围和内容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二）自身作风端正，带头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本会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体育局党委或纪委。

（四）督促领导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党员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政风行风、遵章守纪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本会议事日程之中，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凡违反本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



组和纪委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上海市体育局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理事会决策，制定本制度。

二、主要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遵循科学、民主、依法、效率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具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确定议题。秘书处各部门提出决策建议，经秘书长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遇重大决策，经理事长确认后，进入理事会集体讨论决策程序。

（二）材料准备。会议讨论所需文件、材料的准备。

（三）决策讨论。会议由理事长主持，议题由秘书长负责汇报，与会理事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意见后，最后发表意见。表决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因故未到会的理事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参考表决结果，作出最后决定。

（四）形成纪要。理事会会议制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重大问题形成纪要，经与会理事签名认可。

（五）执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经秘书处或理事会会议决策后，有秘书处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一般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方案，如需变更应由秘书处或理事会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未完成事项需要秘书处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三、监督检查

(一) 部门负责人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秘书长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具体实施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基金会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作为基金会领导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责任追究

(一)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决策导致严重损失的，依据《基金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发现集体决策失误或涉嫌违法违纪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接受相应的责任追究。

(三) 责任追究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给予党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五、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的“四个意识”，正确贯彻党的历届全会精神 and 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与时俱进地提升工作的预见性和创造性，规范和提高学习程序和学习质量与学习成效，现制定如下学习制度：

一、学习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在市体育局党组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一）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和“求深、求实、求新”上下功夫；

（二）带着增强改革、创新与发展的思维与理念、带着理论联系实际与理论指导实践、带着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求知态度学；

（三）学习成员要有专门学习笔记本，有学习内容、体会、交流发言等记录，有年终述学时的学习体会内容；

（四）党支部听取学习成员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习质量，



增强学习效果，丰富学习形式。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与形式要求

(一)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 党章党纪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 体育改革、创新和发展的会议精神、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与前沿信息等。

(五) 市体育局党组统一部署的学习教育、活动和专题教育等内容。

(六) 学习采用集中学习、自学、网络（微信）平台、影视教育、参观学习、学习考察与交流、专题讲座和辅导报告及参加学习培训等。

三、学习时间按排与范围

(一) 党支部组织的集体学习（包括“三会一课”）每月至少安排1次以上。

(二) 每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三) 领导成员和支部成员学习为学习理论中心组成员。

(四) 全体党员学习可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参加。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管理，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应在会上向全体党员做工作汇报，并提出新的工作计划与要求。凡属党支部的重要问题，均须发扬党内民主提交大会讨论和决定，如讨论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及党员的纪律处分等。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的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三、党课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形式之一。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三会一课”制度是最基本的制度。会前要做好准备，党支部应事先通知有关人员，与会同志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为规范基金会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发展党员，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确保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党支部要宣传党的主张、党的性质、党的最终目标、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党的基本知识，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普遍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二）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备案。

（三）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

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四）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培训及有关活动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五）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帮助予以解决。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三）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



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负责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四、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发展对象须严格按照市体育局机关党委的要求，参加短期集中学习培训。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

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预审，审查合格后，向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三）经市体育局机关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四）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 5、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6、预备党员必须由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审批。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7、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审批前，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市体育局机关党委汇报。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市体育局机关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组织进行。

（三）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四）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



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批准。

（五）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审批。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六）党支部接到市体育局机关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审批结果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七）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七、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一）党支部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二）党支部每年向市体育局机关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三）党支部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支部设置标准

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不足50人，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结合基金会党员队伍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支部委会。

二、支部委员会设立标准

（一）党支部建立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名委员组成，一般由支部书记和若干名委员组成。

（二）支部委员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本届支委会由上届支委会主持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直接任免或选举产生。

（三）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选举前，其候选人必须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选出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必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期换届改选。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改选时，必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三、支委会换届选举

（一）酝酿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

人选先由各党小组酝酿推荐，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推荐意见提出初步方案，再征求各党小组党员意见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方案。委员实行差额选举推荐，差额比例不少于20%。

（二）上报换届选举请示。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按规定把基本情况、预备候选人等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三）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经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上届党支部工作报告，对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进行选举。党组织关系在支部的正式党员有权选举。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大会的主要程序：

1、本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包括存在问题及对下届委员会提出希望和建议。

2、选举监票人及计票人。大会选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计票人一般由上届支委在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推选，由党员大会通过。

3、发票、填票及回收。监票人、计票人认真清点到会人数后，安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发放选票，选票采取无记名方式，候选人按顺序笔画为序排列；填写选票时，同意得打“O”不同意的打“X”，，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填票完毕后依次投票，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不得委托填票和投票。



4、清点选票并统计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核对、登记，并在统计汇总表上签字。回收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进行新选举。

新一届支委会成员的赞成票应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半数以上，对赞成票超过有选举权人数半数，按得票多少一次当选。

5、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计票结果，一般由主持人宣布结果。

四、上报选举结果

支部将选举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批复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五、纪律保障

选举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选举。否则，按党纪党规严肃处理。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为加强支部组织生活规范、有序和常态化，根据《党章》要求，结合单位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学习交流、总结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以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能力为主要目标的组织活动。

一、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形式及召开时间

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民主生活会以及党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党员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应每月召开一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党课每半年一次。

二、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1、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情况；

2、检查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

3、检查坚持党的原则、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情况；

4、检查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5、检查上一次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组织生活会的基本要求

1、做好会前相关准备。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形式，相



关文件资料，互相交换意见和沟通谈心等。

2、民主生活会上，每个党员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亮出自己的缺点和不足，真诚开展同志间的互相批评。

3、会后，支部和党员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抓好检查和整改。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为加强党内民主监督和廉政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民主评议的基本原则

1、坚持人人平等原则。党员不论党龄长短，职位高低，一律平等，没有“特殊党员”；

2、坚持民主公开原则。要尊重和保护党员群众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监督；

3、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事实为依据，以理服人，做到监督批评准确。

二、民主评议的时间和范围

党员民主评议原则上每年一次，范围是党员和预备党员。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

民主评议主要内容：党性修养方面，政治学习方面，工作及作风等方面。

四、民主评议党员方法步骤

1、学习教育。主要是通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等的学习，通过学习以进一步提高认识和明确标准。

2、自我评议。评议前，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要围绕评议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学习、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情况，写好个人总结。



3、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班子、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一般由党员本人先做总结，汇报自我评议情况和开展自我批评，然后，进行党内互评。

4、结果处理。通过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党员，党组织将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党员，应加强教育，并根据不同情况，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禁止铺张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正常工作开展，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原则范围

（一）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

（二）本办法公务接待，是指基金会举办的有关会议和大型公益活动、上级部门或同行单位间的学习交流、工作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接待。

（三）因工作需要由上级部门交办的接待任务。

（四）下列情况不属于接待对象：

- 1、不属于基金会接待对象的；
- 2、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及来访人员；
- 3、违反沪委办发〔2013〕3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管理的意见》的。

二、接待流程

1、公务接待审批。各部门明确公务接待任务后，提前3天报分管领导审核，经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用公款接待。

2、接待费用结算。用餐、交通、住宿等费用应由负责接待工作人员凭正规发票，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理事长签字后予以报销。用餐费用不得超出接待的标准额度，如遇公益项目洽谈等业务接待，确需超出接待额度的，需作出相应



说明，经秘书处讨论同意后执行。

三、接待标准

（一）食宿标准

1、住宿标准为省部级 1100 元/人、司局级 600 元/人、其他人员 500 元/人；省部级领导安排普通套间，司局级及其他人员安排单人间和标准间。

2、日常用餐标准为 100 元/天。

3、可视情况安排一次工作餐，用餐标准为 150 元/人。安排工作餐确需要上酒的，以国产红酒为主，一般控制在 2 瓶以内。

（二）接待人员安排

1、接待对象在 10 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接待对象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如遇公益项目洽谈等业务接待，确需工作需要超出陪餐人数的，需作出相应说明，经秘书处讨论同意后执行。

2、安排工作餐时，随行工作人员可以安排客饭，标准为不超过 50 元/人。

（三）出行

1、应根据团组人数安排相应车型，提倡集体乘车，减少随行车辆。车辆安排应优先使用本单位车辆，确应需要对外租赁的，由接待食宿的单位协调租赁。

四、其他

1、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